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10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22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晓敏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2-109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变更抵押物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2-110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10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十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15日上午11:00在公司新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2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满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中董文等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2-109号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变更抵押物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2-110号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10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580,000股;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9115元/股;
-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于2022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方盛制药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方盛制药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 2022年3月26日至2022年4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分别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 2022年5月1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2-053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2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裁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资格审核,认为被提名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况。经董事会对受聘人员分别投票表决,同意聘任魏泽涛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燕萍、肖萍、冯帆、李智强、胡舒文为公司副总裁;张镇涛为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龙丹为公司副经理。

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8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魏泽涛,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汉阳区政协委员、区党代表,现任汉商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21世纪购物中心总经理。1989年8月参加工作,1989年8月至1993年7月,任汉阳区饮食服务公司办公室主任。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裁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资格审核,认为被提名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况。经董事会对受聘人员分别投票表决,同意聘任魏泽涛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燕萍、肖萍、冯帆、李智强、胡舒文为公司副总裁;张镇涛为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龙丹为公司副经理。

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8日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2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审核与登记工作。被激励对象共计210人,共计授予1,075.24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22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合计58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原因

2022年8月20日,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合计58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完成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约定,发生分红派息时,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做以下调整:

$P = 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三、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3x(1+0.35%-365x D)-V=3x(1+0.35%+365x52)-0.09-2.9115元/股,其中D为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的天数;0.35%为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V为2022年半年度分红单价0.09元/股。

四、其他事项

本次仅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注销的原因、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以及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均保持不变,详见公司2022-091号公告。

五、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数量、价格合法有效,此次回购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中董文等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 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11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 融资变更抵押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8年12月10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绿色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方盛建大制药有限公司”及“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简称“绿合制药”)因筹建绿合园区项目开发建设用款,将其名下60,431.17平方米(湘[2017]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13600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湘江分行”),并向银行申请融资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合制药与中国银行湘江分行的贷款余额为31,158.65万元。

目前,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完成,需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产权证办理情况,2022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变更抵押物的议案》,同意抵押物变更为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方盛建大制药铜官园区项目一期土地及房产抵押(具体为绿合制药与银行签订的相关正式合同为准),且绿合制药以曾用名“湖南方盛建大制药有限公司”及“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湘江分行的债权债务由绿合制药承接,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

绿合制药此次变更抵押物是为了办理望城区铜官街道方盛建大制药铜官园区项目一期土地及房产产权证,完成产权证办理后继续抵押至中国银行湘江支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八届董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邮件和微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志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包含4名独立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金红英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金红英女士为公司副总裁(金红英女士简历附后),分管公司对外投资、投后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

金红英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新财富第十四届金牌董秘。曾任江西省九江职业大学教师,富士康科技公司法务室专员、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市宝鼎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金红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27日,本公司与彭年才、李明、苗保刚和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乙方(注:指交易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申请并积极敦促人民法院解除对甲方(注:指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注:指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天隆公司”)62%股权所采取的财产保全和代为保全措施。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并积极敦促人民法院同意甲方撤回对标的公司和《公司章程》的知情权诉讼。”(详见本公司披露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近日,本公司分别收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和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2022》陕0112行保1号《民事裁定书》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7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10月14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713,800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为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15日,以35.00元/股的价格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271.38万股限制性股票。

由于激励对象刘朝辉、王华东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的行为,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其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故本次刘朝辉先生先授31.43万股,王华东先生先授2.86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的授予,予以暂缓授予,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其授予日。

本次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42名,该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卢宇华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29	4.26%	0.0012%
卢永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29	4.26%	0.0012%
刘朝辉	中国	副总经理	8.58	2.56%	0.0009%
袁志彬	中国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1.43	3.41%	0.0011%
杨俊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72	1.70%	0.0009%
合计			54.31	16.18%	0.3879%
二、董事以外认定激励对象(合计137人)					
			217.07	64.67%	1.5506%
			271.38	80.85%	1.9386%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限售期满后且业绩条件达标时,将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批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27日,本公司与彭年才、李明、苗保刚和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乙方(注:指交易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申请并积极敦促人民法院解除对甲方(注:指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注:指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天隆公司”)62%股权所采取的财产保全和代为保全措施。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并积极敦促人民法院同意甲方撤回对标的公司和《公司章程》的知情权诉讼。”(详见本公司披露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近日,本公司分别收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和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2022》陕0112行保1号《民事裁定书》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27日,本公司与彭年才、李明、苗保刚和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乙方(注:指交易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申请并积极敦促人民法院解除对甲方(注:指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注:指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天隆公司”)62%股权所采取的财产保全和代为保全措施。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并积极敦促人民法院同意甲方撤回对标的公司和《公司章程》的知情权诉讼。”(详见本公司披露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近日,本公司分别收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和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2022》陕0112行保1号《民事裁定书》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27日,本公司与彭年才、李明、苗保刚和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乙方(注:指交易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申请并积极敦促人民法院解除对甲方(注:指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注:指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天隆公司”)62%股权所采取的财产保全和代为保全措施。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并积极敦促人民法院同意甲方撤回对标的公司和《公司章程》的知情权诉讼。”(详见本公司披露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近日,本公司分别收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和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2022》陕0112行保1号《民事裁定书》

就本公司与彭年才、李明、苗保刚和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涉及的SDV20210578《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2018.6.8)争议仲裁一案,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陕0112行保1号《民事裁定书》如下:

一、解除对本公司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DV20210578号仲裁裁决书生效前,行使所持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62%股权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召集主持权、分红权、剩余资产分配权、任命董事、监事权的禁止);

2. 解除对本公司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DV20210578号仲裁裁决书生效前,通过委派的董事、监事对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总经理、副总裁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的禁止。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二)(2022)陕0112财保608号《民事裁定书》

就本公司诉被告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彭年才、第三人李明、第三人苗保刚庭前知情权纠纷一案,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陕0112财保60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本公司持有的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占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62%)、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占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62%)的查封。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三)(2022)陕0112民初1312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就本公司诉被告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彭年才、第三人李明、第三人苗保刚庭前知情权纠纷一案,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陕0112民初1312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许本公司撤诉。

(四)(2022)苏0591民初6758号

就本公司诉被告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彭年才、第三人李明、第三人苗保刚庭前知情权纠纷一案,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591民初6758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本公司撤诉。

二、对本公司的可能影响

1. 本公司所持有的天隆公司62%股权的行为保全和财产保全措施已被解除,本公司将积极推动并促使天隆公司依据法律、天隆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章程和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上市公司的管理。
2. 就交易对方持有的天隆公司38%股权,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2年9月27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截止至本次公告披露日,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有关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本公司将依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2022)陕0112行保1号《民事裁定书》;
- 2、(2022)陕0112财保608号《民事裁定书》;
- 3、(2022)陕0112民初1312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 4、(2022)苏0591民初6758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27日,本公司与彭年才、李明、苗保刚和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乙方(注:指交易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申请并积极敦促人民法院解除对甲方(注:指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注:指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天隆公司”)62%股权所采取的财产保全和代为保全措施。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并积极敦促人民法院同意甲方撤回对标的公司和《公司章程》的知情权诉讼。”(详见本公司披露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近日,本公司分别收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和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2022》陕0112行保1号《民事裁定书》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7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10月14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713,800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为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15日,以35.00元/股的价格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271.38万股限制性股票。

由于激励对象刘朝辉、王华东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的行为,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其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故本次刘朝辉先生先授31.43万股,王华东先生先授2.86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的授予,予以暂缓授予,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其授予日。

本次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42名,该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卢宇华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29	4.26%	0.0012%
卢永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29	4.26%	0.0012%
刘朝辉	中国	副总经理	8.58	2.56%	0.0009%
袁志彬	中国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1.43	3.41%	0.0011%
杨俊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72	1.70%	0.0009%
合计			54.31	16.18%	0.3879%
二、董事以外认定激励对象(合计137人)					
			217.07	64.67%	1.5506%
			271.38	80.85%	1.9386%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限售期满后且业绩条件达标时,将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批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27日,本公司与彭年才、李明、苗保刚和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乙方(注:指交易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申请并积极敦促人民法院解除对甲方(注:指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注:指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天隆公司”)62%股权所采取的财产保全和代为保全措施。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并积极敦促人民法院同意甲方撤回对标的公司和《公司章程》的知情权诉讼。”(详见本公司披露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近日,本公司分别收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和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2022》陕0112行保1号《民事裁定书》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27日,本公司与彭年才、李明、苗保刚和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乙方(注:指交易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申请并积极敦促人民法院解除对甲方(注:指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注:指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天隆公司”)62%股权所采取的财产保全和代为保全措施。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并积极敦促人民法院同意甲方撤回对标的公司和《公司章程》的知情权诉讼。”(详见本公司披露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近日,本公司分别收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和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2022》陕0112行保1号《民事裁定书》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27日,本公司与彭年才、李明、苗保刚和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